

第八条：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视为对本场拍卖会的全部文件、拍卖标的物的实际状况及所有的瑕疵情况已进行全部了解并认可，否则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均由竞买人自行负责，该拍卖标的物的实际情况以现状拍卖为准，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。

第九条：拍卖前，委托人根据案情需要暂停终止拍卖的应立即暂停终止，再行拍卖，另行公告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避免事项终止（中止）拍卖的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条：本场拍卖为有底价增价式拍卖，竞买人的网络竞价以电脑显示的先后顺序确定，在应价结束时点最后60秒内无应价出现，电子应价系统准时自动结束。若有应价，电子应价系统自动继续延续60秒，以此类推，至无应价出现，电子应价系统自动关闭。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。

第十一条：拍卖成交后，买受人应当场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及《拍卖成交凭证》，当场不签订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及《拍卖成交凭证》者，视为违约，做悔拍处理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，拍卖标的物与委托方协商再行拍卖，再行拍卖的，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；再行拍卖的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，原买受人应于再行拍卖成交后7日内补足差额。

第十二条：拍卖成交后，买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应先行自动转付拍卖佣金（不足部分待交付拍卖成交价款时同时付清；多出部分自动转入成交价款，余额按成交确认书及竞买协议中的规定执行），佣金收取标准统一按照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审判管理规范》第263条规定收取，拍卖佣金收取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计费；买受人以外的其他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由委托方退还，不计付利息。

*拍卖标的佣金收费标准如下：按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审判管理规范》第263条规定收取。

拍卖佣金收费标准

（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计算）

拍卖成交价	佣金收取比例
10万元以下的部分	3%
10万元—100万元的部分	2%
100万元—500万元的部分	1%
500万元—1000万元的部分	0.5%
1000万元—3000万元的部分	0.1%